

# 近代关于公司制的认识与思考

官玉松 王 成

鸦片战争打开封建中国深闭固拒的大门后,公司制度即随同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,自西徂东,落户中国。这一全新的、优越的企业组织形式逐渐引起国内有识之士的重视。他们认为中国不仅要学习西方的坚船利炮、声光化电,尤应学习西方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,采用公司制这一现代企业制度。从而使国人学习西方的内涵从物质层面升华到制度层面,在经济思想史上留下了宝贵的思想材料。

## 从排拒到认同

中国传统的企业制度是与落后的生产相适应的独资、合伙制。这两种制度“资力薄弱,范围狭小,机构散漫,营业不大。”<sup>①</sup>反观公司制,资本雄厚,规模庞大,组织严密,管理科学,与之形成鲜明对照。但近代中国浓厚的封建性,决定了企业制度创新之艰难。封建顽固势力一方面自欺欺人地编造“天朝尽善尽美,声名文物高于万国之上”的神话来维护腐朽透顶的封建制度,一方面耸人听闻地诋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“妨碍风水、有伤风化、夺民之利、天怒人怨、亡国灭种”的妖孽谬种。这股强大的保守努力在初期足以淹没公司制的微弱呼声。正如郭嵩焘所说:“一闻有集股开办,万目睽睽,必不能容,悉力倾之而后已。”<sup>②</sup>王韬也说:“盖以西法为可行者不过二三人,以西法为不可行、不必行者几乎盈廷皆是。”中国第一个留美学生容闳 1867 年倡议设立一轮船公司,所拟章程凡集资方法、公司管理、股东地位和利润分配等,都仿照资本主义制度,因而遭到总理衙门和两江总督曾国藩的非难和冷遇。可见,在习于保守,有崇本抑末、耻言功利传统的近代中国,要兴办资本主义工商业,采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企业组织方式,真是遍地荆棘、困难重重。

但历史车轮滚滚向前,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先进思想和制度终究要战胜旧思想、旧制度,这是历史的必然。随着中国自然经济的瓦解,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,新式工商业的产生,要求变更经济制度、实现企业制度创新的呼声不断高涨。就在封建势力顽固拒斥公司制,社会大众对公司制尚茫然不知为何物,人们学习西方尚停留于肤浅的物质层面时,少数得风气之先的先进之士慧眼独具,奋然振臂,力倡公司制。这些人包括能睁眼看世界、较早接触西方文明、受欧风美雨熏陶的先进知识分子,以及受雇于外国公司的买办和与外国公司有密切联系的买办化商人。他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具有独资、合伙制所无法比拟的诸多优点,比如能积微成巨,厚集资本,壮大实力,举办大规模生产流通事业;能集思广益,群策群力;组织严密,管理科学;西方之强盛与日本之后居上,与公司制这种大规模企业组织有很大关系;中国要内致强盛,外挽利权,非公司制不为功。

主张“师夷长技以制夷”的启蒙思想家魏源,可谓鼓吹公司制的第一人。他说:“公司者,数十商辏资营运,出则通力合作,归则计本均分,其局大而聪。”<sup>⑧</sup>对公司制十分赞赏。

在香港居住多年并游历过英法德日等国的王韬,对公司制倡导尤力。称赞“动集数千百人为公司,其财充裕,其力无不足。”<sup>⑨</sup>而“中国商贾之道,实鲜善法。莫如仿西国法,设立公司,流通有无,以贱征贵,以近贩远,俾不至于有亏,而财源可以不竭。”<sup>⑩</sup>至于举办近代工矿企业,更应采用“民间自立公司”的形式。

久研西学、精通法英拉丁几国文字、先留学巴黎、后入李鸿章幕参与外交和企业活动的马建忠,亦对公司制赞赏不已,认为:“外洋商务制胜之道,在于公司。凡有大兴作,大贸易,必纠集散股,厚其资本,设有亏累,则力足持久,不为外商牵掣。”<sup>⑪</sup>发展工商业的最有效途径“总以商人纠股,设立公司为根本。”<sup>⑫</sup>

曾多次出使西方的薛福成,出国前的思想不出洋务派之窠臼,踏出国门之后,眼界大宽,思想一变,提出“商握四民大纲”和“工体商用”观点,尤其推崇股份公司制度。他极其夸张地说:“今日西洋诸国开物成务,往往有萃千万人之力而虞其薄其弱者,则合通国之力以为之。于是有纠集公司之一法。官、商、绅、民各随贫富为买股多寡。利害相共,故人无异心。上下相维,故举无败事。由是纠众智以为智,众能以为能,众财以为财,其端始于工商,其究可赞造化。尽其能事,移山可也,填海可也,驱驾风电、制御水火亦可也。”

买办出身、担任过官督商办企业领导职务的郑观应,认为日本之所以后来居上与学习西法、采用公司制有莫大关系,“考日本,东瀛一岛国耳,土产无多,多年来效法泰西,力求振作,凡外来货物,悉令地方官极力讲求,招商集股,设局制造,如有亏损,设法弥补,一切章程听商自主,有保护而绝无侵扰,用能百废俱举。”<sup>⑬</sup>中国亦应“许民间自立公司”,因为“全恃官力,则巨费难筹;兼集商股,则众擎易举。”

曾主持过上海电报局的经元善,力主仿效西法,兴办公司,招收商股。认为:“泰西各国,兴办各项公司,无不招集股本,群策群力,积微成巨,故能长袖善舞,所向有功。”国内轮船招商局、开平矿务局、电报局“得以通情而持久者,亦赖有商股也。”<sup>⑭</sup>

爱国主义思想家陈炽,在其《续富国策》一书中论证设立公司的一大好处是可获得大资本经营的优点。内地公司因资本雄厚,可以减轻成本,易获赢利;出口公司由于能纠集大量资本经营,可避免以往由小商经营易受洋商操纵市价的损失,从而能“自擅权宜”。<sup>⑮</sup>

启蒙思想家严复,深受斯密学说影响,鼓吹经济自由主义,并极力推崇公司制,指出:“独是合股公司,制皆有限,此所以救民力之所穷而置商贾于安而无倾之地也。”<sup>⑯</sup>

力倡变法维新、开一代新风的思想巨人梁启超,一面感叹“中国四万万人怀安重迁,曾无思纠一公司,通一轮船,往他国以与人相角者,真可悲矣。”<sup>⑰</sup>一面满怀信心地展望未来,“夫生产之法变,非大资本则不能博赢,而大资本必非独立所能任,于是乎股份公司起。此欧人经过之陈迹,而我国将来亦不能不学之者也。”“将来风气大开,人人知非资本结合不足以获利,举国中产以下之家,悉举其所贮蓄以投于公司,生产方法大变而进于前。”<sup>⑱</sup>

资产阶级改良派对公司制的热切呼唤,似乎也感染了洋务派。张之洞在1898年《汉口试办商务局酌拟办法折》中说:“商务必集公司,方能大举。”<sup>⑲</sup>并提出:“凡能集巨资多股设一大公司者,奏请朝廷奖之。”清政府对公司制的立场也由前期的压制、打击转变为提倡、扶植。1903年成立的商部奏折称:“目前要图,莫如筹办各项公司。”随后制定公司律和奖励公司章程。

清末以还,公司制的呼声不绝,蔚成风气。状元资本家张謇,以创办大生纱厂和通海垦牧公司,成为中国第一代民族资本家的代表人物和公司制的实践者,大声疾呼:“公司者,庄子所谓积卑而为高,合并而为公之道也。西人凡公司之业,虽临敌战争不能夺,甚愿天下凡有大业者皆以公司为之。”<sup>④</sup>

与张謇有“南张北周”之称的北方实业界领袖周学熙,对公司制亦言之甚详,认为“天下事以一人为之则不足,集众人之为则有余”,采用公司制有六大益处:一是扩大财力,二是集思广益,三是有利倡导先进生产方式,四是有利组织民办,五是小民受益,六是为实施地方自治创造条件,“公司之团体,实自治之基础也。”<sup>⑤</sup>

棉业巨子穆藕初则从国际竞争的意义之上倡办公司。他在1917年指出,为了对付日本在棉纺织业的咄咄攻势,中国棉纺织业必须团结起来,“团结之法维何?即将各大埠纱厂联合成三大公司,资力愈足,则抵抗力战斗力愈大。夫如是而后原料品不受把持,制造品不受倾轧,迎机进取,与人角逐,则今后之恐慌,不难悉数扫除之。”<sup>⑥</sup>

直到抗战时期,大后方工业界仍呼吁政府“为谋产业之发展及国家组织的进步,亟应鼓励股份有限公司之组织。”<sup>⑦</sup>

可见,随着时间的转移和中国社会近代化程度的不断提高,实现企业制度创新,采用公司制的思想得到越来越多人的认同,早期公司制的微弱呼声逐渐成为社会共识,成为推动公司制实践深入发展的理论基础。

## 防伪除弊之道

由于中国公司系“初生之物”,“其形必丑”,存在着许多不成熟、不规范以至扭曲变形之处,尤其早期公司制无法可依,盲目发展,运行无序,而官办公司更是弊端丛生,问题重重。因此有识之士虽对公司制提倡不遗余力,但也清醒地认识到公司制运作中的诸多弊端,并对如何防伪除弊、健全公司制提出了对策。

有识之士特别强调公司发展与公司法的关系,一致认为公司法是保障和规范公司制的法律依据,“以积极言,则有诱掖指导之功;以消极言,则有纠正制裁之力。”<sup>⑧</sup>公司法不完备和执行不力是公司发展受阻的重要因素,“无公司法,则无以集厚资,而企业为之不举;无破产法,则无以维信用,而私权于以重丧。”<sup>⑨</sup>强烈要求政府建立健全公司法,以法律形式保护公司利益,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,保障投资者权益。并要求切实贯彻公司法,消除“颁布自颁布,违反自违反,”法律成具文废纸的现象。

郑观应在长期企业经营活动中,深感“中国尚无商律,亦无商法,专制之下,股东无如之何”,乃大声疾呼:“仿西法,颁定各商公司章程,俾臣民有所遵守,务使官不能剥商,而商总、商董亦不能假公济私,奸商墨吏均不敢任性妄为,庶商务可以振兴也。”<sup>⑩</sup>陈炽强调:“不立商部,何以保商?不定商律,何以护商?”“不定专官,定专律,则商情终抑,而商务必不能兴。”<sup>⑪</sup>梁启超严厉抨击:“中国法律,颁布自颁布,违反自违反,上下恬然,不以为怪。……夫有法而不行,则等于无法。今中国者,无法之国也。”<sup>⑫</sup>同时又热切期望:“诚使得贤才以任之,复有完密之法律以维持之,杜绝当事者之舞弊,防制野心家之投机,则公司愈发达,获利愈丰,而股东所受者愈多。”<sup>⑬</sup>张之洞作为清朝统治者一员,着重于维持封建社会秩序和清廷统治地位,指出:“中国素轻商股,不讲商律,于是市井之徒,苟图私利,彼此相欺,巧者亏逃,拙者受累,以故视集股为畏

途，”<sup>②</sup>主张应制定公司律防止假冒。张謇总结晚清 20 年来“所见诸企业之失败，”推其原故，“则由创立之始，以至于业务进行，在在皆伏有致败之衅，则无法律之导之故也。将败之际，无法以纠之，既败之后，又无法以制裁之，则一蹶而不可复起。或虽有法而不完备，支配者及被支配者，皆等之于具文，前仆后继，累累相望，而实业于是大隳。”<sup>③</sup>明确提出实业发展“当乞灵于法律”。

早期公司主要采取官督商办、官商合办形式，对这类企业官商关系的处理十分引人注目。李鸿章、张之洞等洋务派官僚，站在清政府的立场上，力主官权，抑制商权，主张权操于上，“由官总其大纲，”“筹款招股无妨借资商办，而其总持大纲，考核利弊之权，则必操之国家，”“商能分利，不能分权；商能查帐，不能擅路。”

郑观应、王韬等资产阶级改良派初期对官督商办、官为护持抱有幻想，但随着官督商办、官商合办弊端的逐渐暴露，他们幻想破灭，首先对官夺商权、官吞商利、官不恤商、官商隔阂现象提出强烈批评和严重抗议。郑观应沉痛指出：“华官不惟不能助商，反凌削之，遏抑之”；“虽谓之官督商办，其实商股不敢过问”，“名为保商实剥商，官督商办势如虎。”<sup>④</sup>谭嗣同以冲决网罗的勇气将批判锋芒直指封建专制体制：“中国之所以不可为者，由上权太重，民权尽失。官权虽有所压，却能伸其肋民之权，昏暗残酷胥本于是，故一闻官字即蹙额厌恶之。”<sup>⑤</sup>陈炽亦指出中国上下隔阂，“官吏之薄待乎商，商之不信其上，而疾苦终无由上诉也，亦已久矣。”<sup>⑥</sup>张謇认为政府对工商业“名为提倡，实则沮之。”其次，他们要求政府采取切实措施保护、扶植私人工商业，利用国家权力实行保商之法，革除“困商之政”。郑观应要求政府“当效法德日，设法诱掖群商，或保息，或减税，轻其成本，使其有利可图，公司易于发达，商家见信，则各股不招自集矣。”<sup>⑦</sup>张謇指出：“当此各业幼稚之时，舍助长外，别无他策。而行此主义，则仍不外余向所主张之提倡、保护、奖励、补助，以生其利；监督、制限，以防其害而已。”<sup>⑧</sup>第三，反对官府垄断，“独揽其权”，要求改官办为民办，“任民自办”。郑观应指出：“欲扩充商务，当力矫其弊，不用官而用商办。如民间有能纠集公司精心制造者，地方官查勘属实，即应奏明国家为之保护。”<sup>⑨</sup>1895 年康有为上皇帝书称官督商办是“自蹙其国”，应“一付于民”，“纵民为之”。张謇就任农林工商总长后，即下令“凡隶属本部之实业，概行停罢，或予招商顶办”。

一些根本不符合条件的假冒公司以招股为名，行招摇撞骗之实，坑害投资者的现象，也引起有识之士的注意。他们要求严格公司注册条件，加强对公司注册的审核和对公司行为的监督管理，以保障股东、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。严复主张由农商部“当一公司方起之时，诚宜付之警察之吏，必力副所图而后许之从事，否则禁止，此亦补偏救弊之不容已者也。”<sup>⑩</sup>带着有色眼镜的张之洞也指出：“华商陋习，常有借招股欺骗之事”<sup>⑪</sup>，“招集股份，竟有诳骗，事未办成，资已用罄，遂至人人畏避。公司难集，商务莫兴，实缘于此。”<sup>⑫</sup>主张“必须明定赏罚以示劝惩”。

公司经营管理问题，尤其是官办、官督商办、官商合办公司经营腐败，管理混乱，衙门作风，更成为众矢之的。郑观应深谙官办公司之弊，指出：“我国创一厂，设一局，动称官办，既有督，又有总，更有合办、提调诸名目。岁用正款以数百万计，其中浮支冒领挥霍者不少，肥私囊者尤多。”<sup>⑬</sup>“盖官督商办者，既有委员监督，而用人之权操自督办，股东不能过问”。督办委员不得其人，则“结党营私，毫无顾忌，而局务遂日归腐败矣。”<sup>⑭</sup>梁启超尖锐抨击官办公司“奸吏舞文，视为利藪，凭挟狐威，把持局务”。<sup>⑮</sup>张謇批评官办公司“排调恢张，员司充斥，视为大众分利之藪，

全无专勤负责之人，卒之靡费不貲，考成不及，于财政上有徒然增豫计溢出之嫌，于实业上不能收商贾同等之利，名为提倡，实则沮之”<sup>④</sup>。一些民办公司也存在管理不善，用人不当，营私舞弊问题，有人批评说：“股东经理好任用私人，只论情面，不论人才，教小舅子管帐，弄得帐目不清，舞弊百出，公司的钱向自己的袋里跑，这是企业的致命之伤。”<sup>⑤</sup>

公司之兴衰与创办者、管理者的素质高低有密切关系。大凡一个成功的公司，其创办者必能艰苦创业、精通业务、知人善任、注重创新。反之，郑观应指出，公司领袖如不懂业务，“则不能知人善任，凡事为人所愚，措置不当。”<sup>⑥</sup>经元善批评一些公司托庇官场，虽可狐假虎威于一时，但终将危害企业，“创兴大公司，皆以乞灵宦成大富之人，若可依为长城者，不知做官发财非能其洞明商务也。”<sup>⑦</sup>张謇批评一些企业家素质低下，滥事挥霍，好讲排场，终难成事，“吾见夫世之企业家矣，股本甫集，规模初具，而所谓实业家者，驷马高车，酒食游戏相征逐，或五、六年，或三、四年，所业既亏例，而股东之本息，悉付无何有之乡，即局面阔绰之企业家，信用一失，亦长此已矣。”<sup>⑧</sup>强调企业家不仅仅要精通业务，更应具备“勤勉、节俭、任劳、耐苦”诸美德。穆藕初的议论尤其鞭辟入里，他指出我国企业家之所以失败者，有四大类：“（甲）以实业界老辈自居，一意孤行，习非成是，虽有忠言不能纳，虽受挫折不能悟，视司事如奴隶，待工人如驴马。此失之于傲慢者一也。（乙）购货不问其优劣，只求其低廉，出品不究其良窳，但望其脱手。事前无预算，临事无研究，事后无觉察。对于事物，可以谓之为无管理，叩其身心，可以谓之无精神。此失之于疏忽者二也。（丙）或则以侵蚀为能事，或则以豪奢为阔手，既大局之不顾，惟私便之是图。股东血本，视若粪土，自家责任，弃如弁髦。买卖出入，惟意所为，结党营私，毫无顾忌。此失之于舞弊者三也。（丁）不从实际上立脚，专向幻空中捉摸。望盈余之数于气运，托去取之权于鬼神，视贸易如赌博，作孤注之一掷，信用未立，不知抱惭；挪移术穷，终至歇业。此失之于俸求者四也。”<sup>⑨</sup>强调必须提高企业家素质，学习西方的科学管理方法，重视人才和市场营销，增加企业积累，同时要改良社会政治环境。

公司内部制度不健全，股东无权，大权操诸董、监事之手，这种现象普遍存在。正如经济学家刘大钧所指出的：“大规模之工业宜有公司式组织，然股东对于公司之业务多无从过问，而大权乃操诸董监事之手。虽有时召开股东大会，而营业报告是否表现事实，账目有无虚报，股东无由知悉，董事与监事皆为常任，往往沆瀣一气，以蒙蔽一般股东。且董监事之职权有时更为少数人所操纵，而法律对于尸位素餐者并不加责罚，董监事多为社会上稍有地位之人，即或有违法举动，经人检举，除非案情重大，证据确凿，亦多以和解了事。……因此一般人对于工业投资，殊多顾虑。”<sup>⑩</sup>曾连任两届上海总商会副会长的方椒伯也指出：“公司制度固可集多数人之小资本而兴办大事业，然以公司制度之结果，大股东得以垄断一切，其事业成败操于少数人之手，因是小资者往往裹足不前。”<sup>⑪</sup>

此外，有识之士还针对公司企业中普遍存在的投机行为、短期行为等提出了尖锐批评。穆藕初警告企业经营决不可“置于投机之险地”。并批评了某些企业在利润分配上只顾眼前利益的做法，“股东徇于目前小利，偶有盈余，分散靡遗，公积一项素未注意，一旦市况有变，以致周转不灵，不虞之亏损，遂至无从弥补而搁浅，或因信用扫地，竟至闭歇。”<sup>⑫</sup>强调企业“不可不厚储公积，以预为之防也。至于未获盈利之新厂，更不得移本作息”<sup>⑬</sup>。杨铨针对企业的投机风忧心忡忡地指出：“吾以为今日思想最足为中国实业之障碍者，莫过投机心。无论何人，无论何业，苟其人日日沽业外之名，谋业外之利，则其业必败，而况实事求是之工业哉。”<sup>⑭</sup>汤必仪严厉抨

击投机,并警告说:“迄今此种劣根性,尚深入人心,苟不能改正视听,所谓人心已死,国将不国。”<sup>⑧</sup>

有识之士还从其他角度探讨了阻碍公司制发展的原因。薛福成把“中国公司所以无一举者”归之于风气不开,说“风气不开,则公司不举,公司不举,则工商之业无一能振。”<sup>⑨</sup>张謇在筹设大生纱厂过程中,亦深感“通州本地风气未开,见闻固陋,入股者仅畸零小数。……一闻劝入厂股,掩耳不欲闻。”<sup>⑩</sup>还有人认为,股票市场不发达也是一大原因,“持股者往往难觅受主,买既不能,押亦不可,手持股票,如获石田,其欲购进者,则又无处觅货,买者卖者无人为之居间,仅恃股票掮客之奔走,其活动范围至为狭窄,……以往我国工业之落后,与缺乏产业资本市场,实有重大关系。”<sup>⑪</sup>

综上所述,近代中国有识之士对公司制度的认识,经历了一个由浅入深、由偏而全的发展过程。尽管受时代与阶级的局限,其认识尚不成熟而完备,且带有照搬西方模式色彩,但毕竟代表着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,反映了民族资产阶级要求企业制度创新的愿望,因而具有时代进步意义。他们对公司制度的大力鼓吹、倡导,对转变社会风气、影响政府决策、推动公司制实践起了很大作用;而他们对如何健全公司制的思考,对我们今天的公司制实践亦有重要参考价值。“前事不忘,后事之师”,重温当年智者之言,该不会于世无补吧。

#### 注:

①④⑥陈真:《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》第四辑,三联书店1961年版,第57、97—98、98—99页。

②③⑨⑫⑬陈绍闻:《中国近代经济文选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,第202、375、438、376、340—341页。

③魏源:《海国图志》卷2,《筹海篇》4(议款)。

④王韬:《尚简》,《代上广州府冯太守书》。

⑤王韬:《平贼议》,《弢园文录外编》卷7。

⑥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赵靖、易梦虹:《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资料选辑》中册,中华书局1982年版,第32—33、254—255、278、388、102、84、278、100—101、239、84、107、355—356页。

⑦马建忠:《富民说》,《适可斋记言》。

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钟祥财:《中国近代民族企业家经济思想史》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92年版,第16、123、143、51—52、52、51—52、19、86、157—158、263页。

①陈炽:《续富国策》卷4,《商书·纠集公司说》

⑫⑬严复:《原富》按语,第759页按语,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。

⑭张謇:《张季子九录·实业录》卷2。

⑮⑯陈真、姚洛:《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》第一辑,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,第238—239、30页。

⑰⑱⑲张謇:《张季子九录·政闻录》卷七《实业政见宣言书》。

⑳梁启超:《敬告国中谈实业者》,《辛亥革命十年间时论选集》第3卷,三联书店1977年版,第666页。

㉑《光绪朝东华录》(四)第4763页。

㉒郑观应:《盛世危言后编》卷八,第3页。

㉓梁启超:《中国四十年来大事记》。

㉔赵靖、易梦虹:《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资料选辑》下册,中华书局1982年版,第355页。

㉕㉖穆藕初:《藕初五十自述·文录》上卷,第36页。

㉗㉘朱斯煌:《民国经济史》第138、239页。